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tax.gov.cn/sztax/xxgk_tzgg/201809/d5135dd6ad604607894391e00822a617.shtml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清税注销 退抵税（费）纳入实名办税事项范围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税务清税注销、退抵税（费）纳入实名办税事项范围。

本通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即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为宣传辅导期，纳税人未实名的，仍可办理清税注销、退抵税（费）业务。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纳税人按要求通过实名信息验证的，方可办理上述业务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2018年9月25日